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10月13日（二）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駱教務長 正穎

紀錄：江博瑜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79535號函辦理修訂第八條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詳議程附件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第 1-2 頁。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刪除第五點部分文字。

(二)新增第六點第二項有關「服務學習」成績呈現方式，本項規定業經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另本案若經會議通過，擬由服務學習組與電算中心討論後續系統設計及實施時間。

(三)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詳議程附件第 4-5 頁。

決議：

(一)第六點第二項修訂為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之文字方式呈現於「成績單」及「成績系統」。

(二)本要點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三)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第 3 頁。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修正及新增第四點條文文字。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議程附件第 6-9 頁。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第 4-5 頁。

案由四：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第十一點第(五)款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本選課要點於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提修，漏列非專業選修課程如「軍訓」開課人數規定，故提修增列。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詳議程附件第 10-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第 6-7 頁。

案由五：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王○○同學擬申請延長休學一學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

說明：

(一)經本學院109年0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詳議程附件第 13 頁。

決議：因該生特殊狀況無法立即復學，經會議討論後准予該生依程序每兩年申請乙次，免提教務會議審議，如該生後續情況有改變，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資訊工程系資工三乙學號40443***鍾○○同學休學業已屆滿，因重病擬辦理延長休學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再予延長，惟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該系、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議程附件：此案因個資保密因素不提供相關證明。

決議：因該生特殊狀況無法立即復學，經會議討論後准予該生依程序每兩年申請乙次，免提教務會議審議，如該生後續情況有改變，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說明：

(一)為利本學程博士班事務推行，將籌組學術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建議「本學程學術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兩位教授擔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擬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8 月 19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詳議程附件第 14-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第 8 頁。

案由八：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

說明：

(一)配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訂之。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9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暨 109 年 8 月 19 日工程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第三、五、八、十二條條文，詳議程附件第 16-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第 9-10 頁。

案由九：電子工程系 109 學年度二專科目表更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說明：

(一)電子工程系 109 年 4 月 21 日系課程會議紀錄

(二)電機資訊學院 109 年 5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紀錄。

(三)更正後電子工程系 109 學年度二專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課程科目表詳會議紀錄第 11 頁。

案由十：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生物科技系)

說明：

(一)經本學院 109 年 0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規定辦理。

(三)檢附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對照表及辦法各 1 份，詳議程附件第 20-27 頁。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2-18 頁。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12：59。

會議 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00五七四一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送請主學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請加修學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各系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學時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

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2日 98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0日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本校為有效管理學生期中、學期成績，建立教師繳交成績之義務及避免影響學生各項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期中、學期成績之繳交應包含當學期開授之所有課程，且應於本校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十日內完成；畢業學期成績或暑修班成績應於課程結束考試後三日內完成。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凡課程因「實驗未完成」、「專題未完成」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未能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評定成績者，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併同學期成績計分單送交教學業務組，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以「I」(Incomplete)註記於成績欄。惟為求教學正常，不宜一課程多數同學成績均註記「I」。註記「I」之成績完成評定並送交教學業務組之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逾期未繳交者依第四條第二項前段處理。

三、 學生學期成績有任何一科之成績未送達或註記「I」者，若影響學生權益由任課教師負責。

四、 所稱「繳交成績」，係指利用網路上成績上傳系統，輸入學生期中、學期成績，經確認無誤後上傳並列印，列印成績輸入表單後，應於簽章欄簽名或蓋章、填寫日期及聯絡電話；成績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並送交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存查，始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學期成績計分單成績欄內空白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成績登錄後，授課教師欲更改該項成績者，仍須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五、 學生期中、學期成績之成績輸入表單不得增添學生學號與姓名或直接劃掉學號與姓名。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修習非應屆年級所有課程者，仍應配合非應屆學生，共同實施考試及評定成績。

六、 授課教師對於成績之計算與登錄，應審慎核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對於不及格成績，尤應再予核算、確認。

校定共同必修科目「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之文字方式呈現於「成績單」及「成績系統」。

七、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選課、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暨行政效能，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或申請更正成績之授課教師，經催繳仍未完成者，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供記錄送各級教評會，做為教師評鑑、升等及兼任老師續聘之參考項目。

八、 學生對學期成績有疑問時，應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處理學生複查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在不違反法令及學校相關規章之下，應尊重授課教師之決定。授課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 三、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 四、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一）碩、博士班：

1. 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2. 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 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二）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最高不得多於132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7至29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74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 （1）校共同必修科目24至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74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 （2）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 （3）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係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等四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8至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2. 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係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四) 專科部五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共同核心科目(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共同核心科目66至76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104至1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三年級每學期1學分2小時，至少五學期。

(五) 專科部二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80學分。

1. 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15至20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47至5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五、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六、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是指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英文)、體育、微積分、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等科目，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七、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至三學分得開設三至四小時。

八、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十、各系、室、中心應將課程科目表、課程標準及課程地圖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並將每門課之課程大綱上傳至教學品保系統。任課教師應上傳課程教學大綱。

十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十二、各系(科)課程之新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科)課程之修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十三、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於每學期第7週結束前繳納學分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制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年制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延修生、畢業班、轉學生、轉系生、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專科部：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四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大學部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年制三、四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大學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一、二年級得選修日間部大學部課程，且所修讀學分得列為專科部選修科目之畢業學分。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三)日間大學部及專科部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進修推廣部不得選修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四)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應於選課資料更正申請結束前完成線上確認，未完成確認者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誡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同一系(科)專業課程選課人數單班未達十二人，雙班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

(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非專業課程(含通識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選課人數未達二十人者，不予開課

(三)同一系(科)同一年級，相同課程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視為雙班。

(四)研究所每一課程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五)進修推廣部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非專業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五人者不予開課；系專業課程選課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課，但開課班級人數如低於10人(含)以下者，得專案簽准開課。

十二、日間部大學部及專科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專任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科)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一)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二)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三)專科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十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
- 二、本學位學程共分四組：甲組為工程群；乙組為電資群；丙組為管理群；丁組為生科、農業、運動、休閒與多媒體群。
- 三、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若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班級研發人才計畫者須符合其修業規定。
- 五、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研討)，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二) 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專題研討(兩學年, 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 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 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所屬組別之博碩士課程(不得與大學部合開)作為畢業學分。
 - (六) 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所屬組別外其他系(或他校)博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大學部合開)，至多9學分。
- 六、研究生均需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需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七、研究生於修滿第五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 八、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技術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學程博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九、**本學程學術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兩位教授擔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十、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
-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07.28 第 14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7 日第 16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2 月 27 日第 166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10 日第 21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8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並不得轉所。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廿四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繳交提要暨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證明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預研究生得免修第二學年之專題研討(三)及專題研討(四)，並得於第一學年修讀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指導教授未確定時需系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經指導老師同意始得申請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審核，經本系學術規劃委員會(含外聘委員)通過始得進行且不得變更。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且論文成果表現優異(每位碩士生至少一篇投稿於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之證明)**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九、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一、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六) **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給學位考試委員會參考。**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七、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年制專科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 科目表 (109學年度適用)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選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三)	0	2		
	國文(一)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體育(四)			0	2
	體育(二)			0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4	8	5	10	小計	3	6	3	4	
院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3	3	3	3	小計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3	3			電路學(一)	3	3		
	物理(一)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計算機概論	3	3			電子學(一)	3	3		
	物理實驗(一)	1	2			工程數學(一)	3	3		
	數位系統設計與實習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物理(二)			3	3	微處理機與實習	3	3		
	程式語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物理實驗(二)			1	2	計算機結構			3	3
						電子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小計	10	11	10	11	電路學(二)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小計	6	6	7	8	小計	15	18	15	18	
合計	電子工程導論	3	3			線性代數	3	3		
	普通化學	3	3			視窗程式設計實習	1	3		
	材料科學導論			3	3	組合語言			3	3
	電腦與網路應用實習			1	2	資料結構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FPGA實習			1	3
						印刷電路板設計實習			1	3
小計	6	6	7	8	電子材料			3	3	
合計	23	28	25	32	小計	4	6	11	15	
合計	23	28	25	32	合計	22	30	29	37	

- 1、最低畢業學分80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15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
- 2、專業選修科目除列表課程外，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每學期外修至多3學分，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6學分。(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
- 3、109學年度起適用。
-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準則

99年01月07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8日108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強化學生理論與實務知識兼備，輔導學生至校外相關公司、研究單位、工廠實習，以培養學生手腦並用及勤勞樸實之習慣，加強學生對工作職場及實務技術之認知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職掌包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並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輔導事宜。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學生專長之公司、研究單位、工廠。
- 第四條 學生出外實習，須於期末考試開始一個月前，經實習機關同意後，向系辦提出申請(附件一)，實習名單呈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選課，方得前往實習，實習成績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登錄。
- 第五條 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勞動部食品分析檢驗乙級證照可抵免「機構實習(二)」課程。
- 第六條 學生於實習前須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始可前往實習。自行選取實習單位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會知研究發展處後，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指導老師(或實習委員會)應向全班作職前輔導，各系應召集同梯次實習之學生，由系主任作職前講習。參加實習之學生應先投保意外險(附件三)。
- 第八條 學生須依照指定日期前往實習機關報到，立即將報到單寄回本系備查，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關之指導與考核，遵守其一切規定，並不得中途退出，違者予以議處。
- 第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依期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關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本系備查，違者予以議處。
-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舟車費及膳宿費，由學生自備。
-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四)由學生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予以考核，並加蓋公司印信。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完畢，回校後須於學期開學前向指導教師繳交實習報告(附件五)，若實習心得報告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實習成績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
- 第十四條 本系得不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及相關實習事宜。
-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備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書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必填）：_____

實習時數_____小時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職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實習起迄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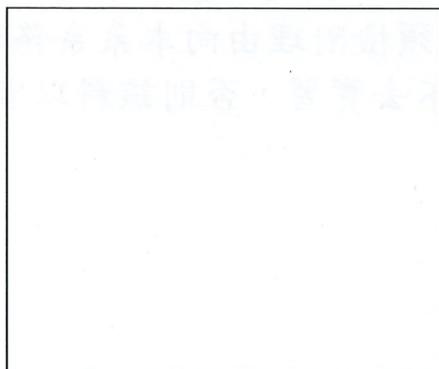
實習工作時間：_____

實習部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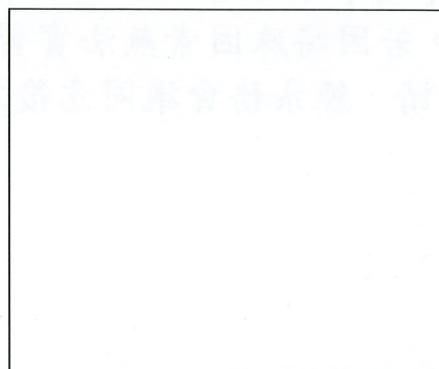
實習內容：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請蓋實習機構印章)



(系辦公室核可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弟 _____ 就讀 貴校 _____ 技 _____ 系
 _____ 年 班，同意自 _____ 年 月 日起至 _____ 年 月 日參加學校校
 外實習課程，經本人同意並囑其服從：

- 1、實習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遵守團體規範，若因未遵守規定，至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概與貴系及授課老師無關，並放棄法律上之先訴抗辯權。
- 2、已審閱並了解本系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合約書內容，並願遵守合約內有關智財、保密協定及其它需學生遵守之內容，如違反規定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特此證明。

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_____ 系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家長同意書若有偽造，概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為維護本系信譽，若經本系安排實習機構之後，學生必須前往實習。若因特殊因素無法實習，必須檢附理由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不去實習，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切結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保障貴子弟校外實習之人身安全，請家長協助辦理保險事宜，並於下列選項中勾選，以利本系確切掌握學生保險概況。

我已自行處理學生保險事宜。

委託學校統籌辦理保險事宜(額外加保，保險費額度由家長自行決定)。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蓋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評核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實習學生姓名		學號	
考核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比例	評分
學習態度	積極負責及主動認真程度	20%	
	人際關係、團隊合作	20%	
專業能力	業務技術能力	10%	
	服儀及態度	10%	
	配合度及服從性	10%	
	應變能力	10%	
出勤狀況（總時數為：_____小		20%	
總分		100%	
對實習學生工作表現之綜合評語：			
對本系實習之建議：			
實習機構 主管核章			
備註	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請實習機構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意見和指正。		

實習成績 = (輔導老師評核成績+實習機構主管評核成績) / 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撰寫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於實習考核核定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經由專業科目教師批閱。
- 二、 實習報告若未達60分者，應重新撰寫，並以一次為限；經核閱通過，以60分計。若仍未達標準，則該項成績視為不及格，應重新實習。
- 三、 實習報告撰寫須滿三千字以上。
- 四、 實習報告格式規範以 A4大小，包括封面、目次、內容、附錄（或附件），用打字或電腦列印之。
- 五、 實習報告撰寫內容應包含三大部份：
 - （一） 實習機構之介紹
 - （二） 實習工作內容報告（配合理論基礎，印證其實務作業內容）
 - （三） 個人實習之心得與建議
- 六、 實習報告綱要規範如后：
 - （一） 實習機構之介紹
 1. 企業背景及經營規模
 2. 主要業務及市場
 3. 組織體系
 - （二） 實習工作內容
 1. 實習單位簡介
 2. 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
 3. 公司相關規定
 - （三） 個人心得與建議
 1. 實習單位之優缺點
 2. 實習經驗與心得
 3. 建議（含實習機構方面、學校方面）
 - （四） 附錄（附件或補充資料）